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渡人社遣变字〔2024〕第 16 号

申请人（公司名称）：重庆恩得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 1 号 1-1（B 区 03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安海

重庆恩得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提出的劳务派遣机构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变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编号：11500104009286340P400011400800102202409296610），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六条之规定，准予重庆恩得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谭辉变更为段安海，名称由重庆恩得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峰典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由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5-1 变更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 1 号 1-1（B 区 032 号），并据此为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08 日